

Recorder Smarties(木笛小組)參加學校音樂節比賽通告

敬啟者：

本校校隊 Recorder Smarties(木笛小組)將參加第 71 屆學校音樂節比賽，現將詳情列寫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|--|
| 活動名稱： | 第 71 屆學校音樂節 (直笛小組一小學) |
| 日期： | 2019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二) |
| 集合時間： | 上午 7 時 45 分 |
| 集合地點： | 本校二樓音樂室 |
| 出發時間： | 上午 8 時 15 分 |
| 地點： | 包美達社區中心(禮堂) |
| 服裝： | 整齊冬季校服 |
| 負責老師： | 陳穎芝助理主任 |
| 備註： | (1) 學生當天的考試將改於下午進行。(不會扣減任何分數) (2) 當天校方會為因比賽而留校補考的學生安排午膳。 (3) 當天約於中午 12 時回校。 (4) 學生必須帶備手冊、木笛及樂譜。 (5) 學生可準備少量充飢食物及清水，並存放於小背包內。 |

由於比賽當天乃考試日，出外比賽之學生將會於比賽後(當日下午)回校進行補考。詳細情況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補考日期： | 2019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二) |
| 補考地點： | 地下電腦室 |
| 補考科目及時間： | 中文及英文聆聽(下午 1 時 00 分至 1 時 30 分) 常識科(下午 1 時 45 分 2 時 30 分) |
| 負責老師： | 梁啟智主任 |
| 備註： | (1) 學生必須自備考試需用之文具及應考科目的溫習材料。 (2) 當天下午補考後不設校車。 |

上開事項，敬希垂注。請填妥回條，於三月十四日或之前交回負責老師。如有垂詢，請與陳穎芝助理主任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_____謹啟

劉仲宏

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

回 條

通告編號：168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 貴校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來函，有關「Recorder Smarties(木笛小組)參加學校音樂節比賽通告」事宜。本人

- 同意 敝子弟參加上述比賽，並於下午留校補考。(不同意者無需填寫回家辦法)
不同意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補考後回家辦法: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家長接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回家 |
|----------|---|

此覆

蒙黃花沃紀念小學劉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(學號：____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三月 日

簽妥回條後，請於 3 月 14 日(四)或之前交回陳穎芝助理主任